

204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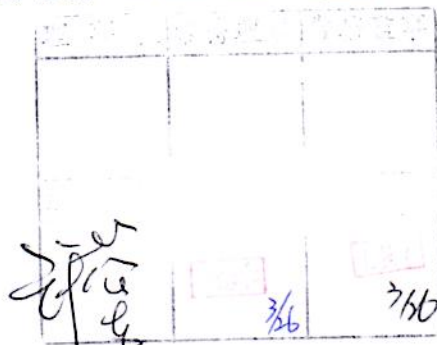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廖慧琳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13992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

主旨：函轉案內「極瘦脂肪燃燒彈」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新聞報導資料1份，為維護國民健康與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違規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3月13日FDA消字第1013000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露天市集  
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
副本：

# 局長林雪蓉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聯絡人：莊東憬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7045  
傳真：02-26531282  
電子信箱：dpqbdpqb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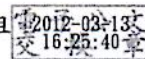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FDA消字第10130003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資料影本乙份(1013000396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案內「極瘦脂肪燃燒彈」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新聞報導資料乙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用藥安全，請將該等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，查明依法處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1年3月7日台港(商組)字第101012046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



檔	/	保存年限
號	/ /	

###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10341

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 
 15 樓 1503 室  
 承辦人：陳榮昌  
 聯絡電話：(852) 25251647  
 電子郵件：fetrade@netvigator.com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 1010120460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120460 表.doc、120460 新聞.doc)



詹孟儒

食品藥物管理局



1010015243

主旨：陳報香港衛生署於 2012 年 3 月 6 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「極瘦脂肪燃燒彈」的減肥產品，因為該產品可能含被禁用西藥成分報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96 年 9 月 10 日貿服字第 0960152106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有安全之虞產品（包括黑心貨品、瑕疵品、基改產品等）、疫情（包括禽流感、狂牛病等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」及相關新聞報導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香港事務局

##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一、經查，本署並未收到產品名為「極瘦脂肪燃燒彈」之藥品許可證。

二、本案疑定業經本署轉交消費者保護中心偵查。

A-1010120460-0.doc

第 1 頁 共 1 頁

三、文到陳報即行疑定存查。

詹孟儒 1010305  
1945

總收文
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收到
FDA 字

行政院衛生署總收文



1010005041

安全之虞產品（包括黑心貨品、瑕疵品、基改產品等）、  
疫情（包括禽流感、狂牛病等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 
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

填表單位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 
填報日期：101年3月7日

問題與作法 黑心貨品名稱	國別	相關訊息內容 (發生日期) (問題癥結)	駐地政府作法 (合相關法規內容)	是否銷 售至台 灣	備註
「極瘦脂肪燃燒彈」 的減肥產品		<p>2012年3月6日香港政府新聞網：</p> <p>香港衛生署於2012年3月6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「極瘦脂肪燃燒彈」的減肥產品，因為該產品可能含被禁藥西藥成分，服後可能危害健康。</p> <p>事件涉及1名曾服用減肥產品的52歲女人。</p> <p>香港衛生署發言人透露：「病人於2012年2月25日因暈眩及心悸等病徵到屯門醫院急症室求診。她表示曾服用上述減肥產品。臨床診斷懷疑她的徵狀是由藥物引致。病人接受治療後已康復出院。」</p>	<p>香港衛生署接獲醫院管理局（下簡稱醫管局）通報，衛生署即時展開跟進。</p> <p>醫管局的化驗結果顯示該產品含有一種被禁藥西藥成分「西布曲明」。</p> <p>香港衛生署的調查仍然繼續。</p> <p>發言人解釋：「『西布曲明』屬第一部毒藥，曾是一種用於抑壓食慾的西藥。由於該藥能增加心血管疾病的風險，因此自2010年11月起，含『西布曲明』的產品已被禁止在香港使用。」</p> <p>市民應馬上停止使用有關產品。如服用有關產品後感到身體不適或有懷疑，應尋求醫生意見。</p> <p>發言人忠告市民在任何情況下切勿購買成分不明或可疑的產品，亦不應使用來歷不</p>		<p>本組101 年3月7 日台港 (商組) 字第 120460 號函報 衛生 署、消保 處、標檢 局、貿易 局、陸委 會、香港 事務局。</p>

			<p>明的產品。 發言人總結：「市民要控制體重，應注意均衛飲食及做適量運動。在服用藥物以減低體重前，應先諮詢醫護人員的意見。」</p>		
--	--	--	---	--	--

註：附香港政府新聞網報導 1 則